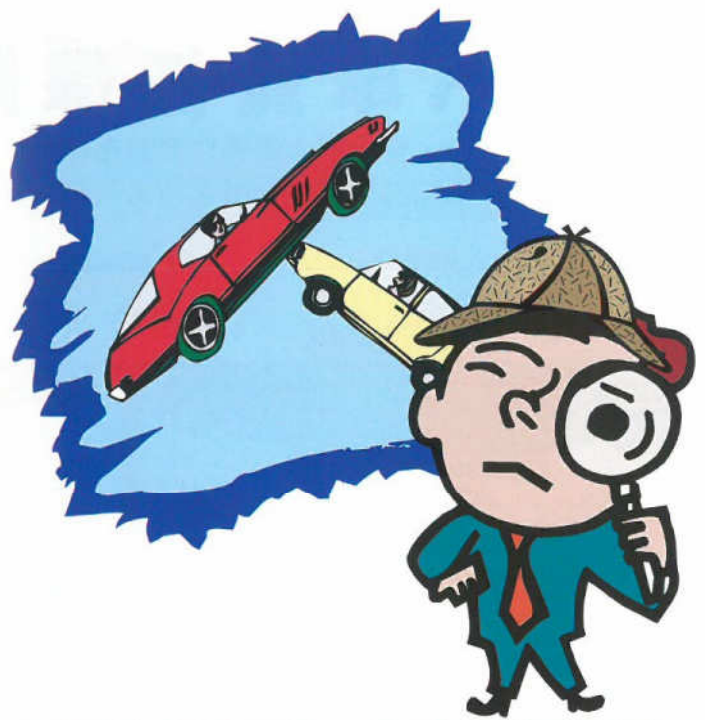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相關機關(構)服務電話及網址

單位	服務電話	網址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		www.cali.org.tw
車禍處理警察電話	110	
人員受傷急救電話	119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9-068-888	www.tfmi.com.tw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053-588	www.cki.com.tw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009-888	www.fubon.com
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880-550	www.hotains.com.tw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012-080	www.taian.com.tw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528-528	www.msig-mingtai.com.tw
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005-678	www.nanshageneral.com.tw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288-068	www.firstins.com.tw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024-024	www.wwunion.com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789-999	www.skinsurance.com.tw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010-850	www.south-china.com.tw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036-599	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050-119	www.tmnawa.com.tw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075-777	www.tlg-insurance.com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	0800-608-989	www.ace-ina.com.tw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 補償基金	0800-565-678	www.mvacf.org.tw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查詢肇事車輛是否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800-825-688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0800-789-885	www.foi.org.tw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 公會暨申訴中心	0800-221-783	www.nlia.org.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02)8968-0899	www.ib.gov.tw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投保及理賠篇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一、提供車禍受害者基本保障，可迅速直接獲得保險或補償。
- 二、減少車禍當事人因責任歸屬產生爭議及補償之延遲。
- 三、減少車禍肇事者賠償之財務負擔。
- 四、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保護社會大眾生命安全。



專屬網站：www.cali.org.tw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交通部公路總局 **關心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給付標準

- 1.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每人每一事故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限，包括下列各款費用：
 - (1) 急救費用：救助搜索費、救護車費、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 (2) 診療費用：指全民健保給付範圍之項目及受害人自行負擔之門診、急診或住院費用（每日以1,500元為限）、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膳食費（住院每日180元為限）、義肢、義眼及義齒之裝置費（限額）、經醫師認為必要之醫療材料及輔助器材費用（以20,000元為限）。
 - (3) 接送費用：往返門診、轉診或出院之合理交通費用，以20,000元為限。
 - (4) 看護費用：住院期間因傷情嚴重所需之特別護理費、看護費（每日以1,200元為限，最高以30日計），居家看護以經合格醫師證明確有必要者為限。
- 2. 殘廢給付：**
依殘廢程度分為十五等級，給付金額由第十五等級之新台幣五萬元至第一等級之二百萬元。
- 3. 死亡給付：**
每一人新台幣二百萬元。
- 4. 每一次交通事故每一人之死亡、殘廢及傷害醫療給付金額合計最高以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為限。**
- 5. 受害人死亡，無符合於本法之請求權人時，代為辦理喪事之人得請求所付之殯葬費用，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三十萬元。**
- 6. 受害人經全民健保提供醫療給付，健保局得向本保險之保險公司代位請求該項給付。**

註：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之，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貼心叮嚀

- 1. 請檢視您的強制證有效期間，未滿30天者要趕快投保**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車主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義務，請您務必要檢視您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單到期日，有效期間未滿30天者，要趕快投保。
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罰則為：
 - (1) 汽車投保義務人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
 - (2) 機車投保義務人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
 - (3) 未投保汽(機)車肇事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
- 2.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被保險汽車之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註銷、停駛而繳存，或被保險汽車報廢者，請記得要到保險公司辦理終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保險公司應返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但是如果仍要行駛上路的話，還是要記得先投保強制險。
- 3. 地址異動需通知保險公司以避免中斷投保而受罰**
保險公司寄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續保通知或重新投保通知，是依要保人最後所留存於保險公司之地址，倘要保人因搬家或轉換工作地點等原因異動地址，一定要記得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以免發生中斷投保情事，而遭公路監理機關舉發裁罰。
- 4. 別忘了車輛過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也要辦理過戶！**
您的愛車辦理過戶前，您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一定要先辦理過戶手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先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訂立或變更手續；未辦理前，公路監理機關不得辦理過戶登記，所以記得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變更手續哦！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

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會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其中體傷案件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理賠有關。



事故發生



- ◆ 將傷者送醫急救(打119)
- ◆ 報請警方現場處理(打110)
- ◆ 擺設警告標誌
- ◆ 保持現場完整

- ◆ 詳記對造車號、車型、顏色或其他特徵
- ◆ 尋找目擊證人

憲警機關處理



- ◆ 確認現場圖及筆錄正確性
- ◆ 向警方索取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



受害人 (請求權人)
1. 乘客
2. 車外第三人

備齊相關文件
提出理賠申請

未投保等情況

- ◆ 事故汽車無法查究 (肇事逃逸)
- ◆ 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 (未投保)
- ◆ 事故汽車為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
- ◆ 事故汽車為無須訂立本保險之汽車

有投保



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
(委託各保險公司代為辦理)

(基金電話：0800-565-678)

- ◎ 補償之項目、範圍及金額均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同，惟須扣除已自加害人獲得之賠償。
- ◎ 特別補償基金補償受害人後，向加害人代位求償。
- ◎ 受害人申請補償金，不論在和解前後，均須扣除和解金額 (和解前已給付者應追回)。
- ◎ 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不予補償。



向保險公司申請



文件齊全次日起
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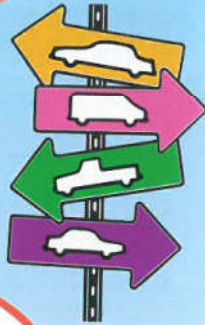


申訴流程

對理賠處理方式有異議者
向受理申請單位申訴
(0800電話如後頁)



30天之處理期間
仍不滿意



60日法定期限內
檢具相關文件資料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
評議中心申訴

申訴專線：0800-789-885
(02)2316-1288

開放時間：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8:00
郵寄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
網址：www.foi.org.tw

◎申訴受理基礎

對保險給付或補償有異議時，已向該受理單位申訴但仍不滿意，請求權人可在提起民事訴訟前，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請求權人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

- (一) 父母、子女及配偶。 (二) 祖父母。
(三) 孫子女。 (四) 兄弟姊妹。

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

要向誰提出理賠申請？

已投保

未投保

逃逸

未允許開車

無須投保

◎一輛車之交通事故

A車

乘客、第三人：A車保險公司賠償
駕駛人：非承保範圍，請自行負責

A車

乘客、第三人：特補基金補償後向損害賠償義務人代位求償
駕駛人：非補償對象，請自行負責

◎二輛汽車之汽車交通事故

A車

B車

A、B車之乘客、車外第三人可向A車保險公司或B車保險公司申請，
A、B車駕駛向對方保險公司申請

A車

B車

A、B車之乘客、車外第三人向A車保險公司或特補基金申請
A車駕駛向特補基金申請
B車駕駛向A保險公司申請
特補基金向損害賠償義務人代位求償

A車

B車

A、B車乘客、車外第三人及駕駛人向特補基金申請
特補基金向損害賠償義務人代位求償

A車

B車

A、B車乘客、車外第三人向特補基金申請
A、B車之駕駛無求償權
特補基金向損害賠償義務人代位求償

※註：上述“特補基金”指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申請理賠注意事項：

- 不給付及追償事項
 - * 不給付事項（針對受害人而言）
 - ◎ 故意行為 ◎ 犯罪行為
 - * 追償事項（針對加害人而言）：保險公司得就給付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
 - ◎ 飲酒超過法律規定標準 ◎ 吸毒 ◎ 故意行為 ◎ 犯罪行為
 -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例如：無照駕駛。
- 給付保險金視為損害賠償之一部份

本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 暫時性保險金
 - * 死亡事故之請求權人得請求1/2暫先給付，保險公司應立即給付。
 - * 殘廢之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公司已審定等級請求暫先給付。
- 請求權時效
 - * 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公司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故發生日起，逾十年者，亦同。
 - ◎ 已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時起至其給付決定通知到達時止不計入時效期間。
 - ◎ 向基金申請補償自確認事故汽車為肇事逃逸/未保險汽車/未經同意使用/無須投保車輛時起算時效。